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岸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如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如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肇昌，香港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超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岸强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张肇昌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岸强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张肇昌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及集团内子公司法定审计)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永健、金李、叶迪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8,021,109.09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802,110.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807,195.40 元，扣除 2020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188,301,851.3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60,724,342.2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总股本 4,556,440,45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1,010,729 股后的股本 4,545,42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499,991,809.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七、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陈飞、伍玮婷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7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伍玮婷女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周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9 日(周五)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周五)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周五)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周四)，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周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监事 3 名，与会监事推举李子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8,021,109.09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802,110.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807,195.40 元，扣除 2020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188,301,851.3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60,724,342.2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总股本 4,556,440,45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1,010,729 股后的股本 4,545,42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499,991,809.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逊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增补王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简历

王佳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学学士。2002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7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2017 年至今担任担任顺丰控股内控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王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